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2,354股,涉及激励人数为15人,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47%,共涉及回购资金4,930,655.49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3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44,405,750股减少至1,243,973,396股。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芳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2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芳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2月20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21日。

8、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28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0、2020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281股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1、2020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杨洪杰、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281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2、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2020年11月30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8,716股,授予价格为13.30元/股。

13、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肖峰、杜毅恒、刘建超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16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6、2020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肖峰、杜毅恒、刘建超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167股限制性股票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7、2021年1月6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8日。

18、2021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肖峰、杜毅恒、刘建超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167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9、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除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彭伟峰涉及的11,054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外,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17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453,661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相关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3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于2021年1月实施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因此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07元/股调整为11.07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3.30元/股调整为12.3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2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官世峰、黄国强、饶学友、朱春宁、肖龄龄、徐小兵、朱翠萍、彭伟峰、祝贺、邱荣华、张召华、陈驹昌、贾青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汪尧春、王博华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十五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32,354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3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2021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1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中2名激励对象共计1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432,354股限制性股票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官世峰、黄国强、饶学友、朱春宁、肖龄龄、徐小兵、朱翠萍、彭伟峰、祝贺、邱荣华、张召华、陈驹昌、贾青等13人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汪尧春、王博华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震过上述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2,354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的约定,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系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激励对象官世峰等13人及预留授予部分中激励对象2人共计1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2,354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1,244,405,750股的0.0347%。《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3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0899991136),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1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2,354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月19日办理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44,405,750股减少至1,243,973,396股,公司将依法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股份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889,367	1.28	-432,354	15,457,013	1.24
高管锁定股	11,417,795	0.92	0	11,417,795	0.9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471,572	0.36	-432,354	4,039,218	0.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8,516,383	98.72	0	1,228,516,383	98.76
三、总股本	1,244,405,750	100.00	-432,354	1,243,973,396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44,405,750股减少至1,243,973,396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0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分别于2021年9月14日、2021年10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朝阳支行购买了金额为12,000万元、1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5日、2021年10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后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后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上述理财公司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2,000万元、10,000万元,分别实现收益67.10万元、61.25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0,000	32.89	3,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72.14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49.14	—
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67.10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1.25	—
6	合计	57,000	54,000	482.52	3,000
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95
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6
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11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0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13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1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艾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04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月13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1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刘国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杜春辉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且可以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备查文件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2-00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由公司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7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994,6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089,985.15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2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字(2019)第68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415	12,415
2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7,769	7,769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25	7,225
4	补充流动资金	30,300	30,300
合计		57,709	57,709

注: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27,800.03万元(含购买理财产品25,000万元),已经使用募集资金31,148.22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0,300万元,“汽油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794.87万元,“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3.35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投资品种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决议有效期及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6,133.06	254,212.48
负债总额	84,219.03	111,408.98
净资产	131,914.03	142,80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970.82	-20,433.9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定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收益可能存在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此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上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且可以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0,000	32.89	3,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72.14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49.14	—
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67.10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1.25	—
6	合计	57,000	54,000	482.52	3,000
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95
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6
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11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七、备查文件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2-004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7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8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8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扩大资产规模,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龙实业”或“交易对方”)持有的长葛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新能源”或“标的公司”)5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交易方式、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宇龙实业所持有的蓝天新能源52%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蓝天新能源52%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宇龙实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同意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目前,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支付方式

就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公司将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实施完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各方协调一致,交易各方确定选取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2.9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并按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总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1股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部分差额。

截至本决议作出之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均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亦未最终确定。双方确认,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总股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按下述公式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股份锁定安排

宇龙实业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限售有更严格规定、要求的,交易对方认购的上述上市公司股份自动从其规定、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自评估(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蓝天新能源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补足,该等补足义务由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中对应出售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各项议案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预计宇龙实业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宇龙实业为上市公司之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届时社会公众股东合计的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股东人数